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8年，约翰内斯堡

---

## 第 29 号决议 –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 ITU 2009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第29号决议

###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忆及

- a) 理事会在1996年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的第1099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做出决议：
  - i) 鼓励所有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提高国际电联作用的有效性并实施其建议书，特别是ITU-T第3研究组的建议书，以便为结算体系奠定新的和更为有效的基础，使该体系有助于限制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不利影响；
  - ii) 要求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与ITU-T进行合作，避免在研究国际重发业务（Refile）中的重复工作，以便取得符合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精神的工作成果；
  - iii) 要求那些其国内法规允许在其国内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尊重那些其法规不允许此类服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做出的决定；
-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做出决议：
  - i)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实施ITU-T的建议书，以便限制迂回呼叫程序有时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不良影响；
  - ii) 要求那些其国内法规允许在其国内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充分考虑那些其法规不允许此类服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做出的决定；
  - iii) 请有权能的ITU-T研究组通过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提交的文稿来继续研究诸如重发和回叫一类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及与呼叫方识别相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研究的重要性，因为这与下一代网络（NGN）和网络质量下降相关，

## 认识到

- a)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重发、无识别（non-identification）<sup>1</sup>及其他迂回呼叫程序在一些国家是允许的，而在另一些国家则是不允许的；
- b)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国际重发、无识别（non-identification）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提供可能会对用户具有吸引力；
- c)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国际重发、无识别（non-identification）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影响经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的收入，特别可能严重阻碍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 d) 因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国际重发、无识别（non-identification）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的业务量图形失真，可能影响业务量管理和网络规划；
- e) 一些回叫方式导致公众交换电话网络（PSTN）的性能和质量严重下降，

## 重申

监管其电信是每个国家的主权，因此各国可允许、禁止或监管其领土上的回叫、重发业务或与呼叫方识别有关的事项，

## 注意到

为了尽可能减少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 a) 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努力在以成本为导向的基础上确定收费水准，同时考虑到《国际电信规则》的第6.1.1条和ITU-T D.5建议书；
- b)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大力实施ITU-T D.140建议书和以成本为导向的结算价和结算价摊分原则，

## 做出决议

- 1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在其本国法律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中止导致PSTN质量和性能严重下降的回叫方式及做法，如，不断呼叫（或轰击或定时询问）和应答抑制；
- 2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合作和合理的态度，尊重他国的主权，有关这种合作的指导原则的建议附后；
- 3 继续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尤其是针对造成PSTN质量和性能严重下降的回叫方式和方法而采取的技术问题的建议书，如连续呼叫（或轰击或轮询）和应答抑制；

---

<sup>1</sup> 没有足够信息来识别呼叫的来源。

- 4 要求第2研究组审议包括重发和无识别在内的其他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
- 5 要求第3研究组研究回叫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并评估所建议的导则对有关回叫问题的磋商的有效性，

呼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为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和进行这种研究提供方便。

（第29号决议）

后附文件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磋商

回叫问题的建议导则

为了国际电信的全球性发展，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相互合作，并采取协作与合理的方式。任何合作和随后采取的行动都必须考虑到本国法律的限制。建议将以下有关回叫业务的导则用于X国（回叫用户所在地）和Y国（回叫提供方所在地）。当回叫业务发往X或Y国以外的国家时，目的国的主权和监管地位应得到尊重。

X国（回叫用户所在地）	Y国（回叫提供方所在地）
应采取总体上协作与合理的方式	应采取总体上协作与合理的方式
希望限制或禁止回叫的 X 主管部门应确定明确的政策立场	
X 主管部门应使人们了解其国家立场	Y 主管部门应通过一切可用的官方途径使其领土上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和回叫提供商注意这一情况
X 主管部门应告知在其领土上运营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这一政策立场，而那些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则应采取步骤，确保其国际运营协议符合该立场	Y 国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予以合作，考虑对国际运营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
	<p>Y 主管部门和/或 Y 国内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努力确保在其领土上运营的回叫提供商认识到：</p> <p>a) 不应在一个明确禁止回叫业务的国家提供这种业务；以及</p> <p>b) 回叫的配置类型不得造成国际 PSTN 的质量和性能下降。</p>
<p>X 主管部门应在其管辖和责任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阻止在其领土上提供和/或使用以下回叫业务：</p> <p>a) 被禁止的回叫业务；和/或</p> <p>b) 对网络有害的回叫业务。</p> <p>X 国的 ROA 应在实施这些措施方面给予合作。</p>	<p>Y 主管部门和 Y 国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阻止回叫提供商在其领土上：</p> <p>a) 向禁止回叫业务的其他国家提供回叫业务；和/或</p> <p>b) 提供有损于相关网络的回叫业务。</p>

注 – 对那些将回叫视为《国际电信规则》中定义的“国际电信业务”的国家而言，在相关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应就回叫运营条件签订双边运营协议。